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52.36元(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将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属于差异化分红,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36-0.1)÷(1+0.3)=40.20元/股(含)。

公司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700元,转增38,795,1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112,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明德正泓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1.A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三、股份总数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68,112,1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9,500,928.54元(含税)调整为9,501,057.0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8,348,809股,以此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00,928.54元(含税),本次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142股,公司总股本由158,348,809股增加至158,350,951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350,951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派发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浩瀚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2	浩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8	2026/6/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4.2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2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2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从2026年6月9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4.2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元/股,

P1=24.26元/股-0.06元/股=24.20元/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50,9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01,05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8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3870号),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86,193.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767.15万元,低于本次交易约定的2025年度合计业绩承诺数,业绩实现率为97.28%。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合计补偿股份为13,758,353股,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835,189,560股减少至7,821,431,20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7月18日,工作日8:40—11:50,14:30—17:30。

2、申报地址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电力科技楼(邮编:01002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慧丰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传真电话:0471-6222388

联系邮箱:nmhd@nmhdwz.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注销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2026-0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4,014,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904,251	99.9579	1,228,560	0.0245	881,501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129,393	99.9624	963,760	0.0192	921,159	0.018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68,451	99.9611	1,006,560	0.0200	939,301	0.0189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80,393	99.9614	1,009,060	0.0201	924,859	0.0185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2,593	99.9616	1,002,060	0.0199	919,659	0.0185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559,201	99.9510	1,253,910	0.0250	1,201,201	0.0240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753,843	99.8051	987,379	0.1100	761,301	0.0849

6、议案名称: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569,462	99.9512	1,333,391	0.0265	1,111,459	0.022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818,405	99.9562	971,648	0.0193	1,224,259	0.024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586,005	99.9715	987,948	0.0197	440,359	0.0088

9、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929,612	99.9584	1,118,060	0.0222	966,640	0.0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5,556,662	99.7831	1,006,560	0.1121	939,301	0.1048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5,568,604	99.7845	1,009,060	0.1124	924,859	0.1031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95,580,804	99.7858	1,002,060	0.1116	919,659	0.1026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95,047,412	99.7264	1,253,910	0.1397	1,201,201	0.1339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895,753,843	99.8051	987,379	0.1100	761,301	0.0849
6	关于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895,057,673	99.7275	1,333,391	0.1485	1,111,459	0.1240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5,306,616	99.7553	971,648	0.1082	1,224,259	0.1365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6,074,216	99.8408	987,948	0.1100	440,359	0.04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3.01、3.02、3.03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本次会议第3.01、3.02、3.0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4,116,511,789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张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赓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概述

为贯彻落实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置地")、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长基")、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置业")于近日与锡彭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彭建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盈新置地及运河长基拟向锡彭建设转让西宁置业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铜官窑国风乐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与锡彭建设等各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由锡彭建设承接长沙铜官窑35,330.95万元债务。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宁置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14427)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1063号),截至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西宁置业所有者权益-27,878.17万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260.43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约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0万元,以锡彭建设承接长沙铜官窑10,000万元债务方式抵偿。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锡彭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302576558 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5、法定代表人:王娟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绿都大道13号1幢16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标准化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刚	3,600	60%
王娟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锡彭建设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锡彭建设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锡彭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2595049507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钟宏平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新城路5号A45号楼

8、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筹建项目);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剧场经营管理;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需另行办理许可证件);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剧场出租;演出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公关活动策划;文艺创作;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会展及参观服务;健身服务(筹建);票务管理;体育场馆经验管理(筹建);商业运行管理;停车服务;进出口商品贸易;住宿及餐饮服务;主体乐园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娱乐商品的设计、委托加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制品、食品、饮料、服装服饰、玩具、珠宝首饰、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批发;酒吧;园区门票和套票的销售;儿童娱乐游艺机(赌博机和博彩机除外);园区内的导游服务;普通中学教育;提供与上述经营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盈新置地持有西宁置业9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宁置业10%股权。

10、经查询,西宁置业因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11、经查询,西宁置业《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西宁置业涉及诉讼及司法措施情况如下:

(1)西宁置业因未按期缴纳税款及相关税费,被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湟中区税务局依法采取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根据宁湟税保封〔2025〕2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务机关对西宁置业公司G3地块住宅及商业、H1地块住宅及商业、G1地块住宅及商业、蓝色水街及公寓等物业共计148户房产实施查封扣押。

(2)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西宁置业支付工程价款104,376,247.19元及利息;判决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该案于2026年3月31日首次开庭,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3)宏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要求: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34,080,056.77元;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4,051,278.42元。人民法院一审判决:①被告西宁置业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9,340,661.98元;②被告西宁置业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381,868.16元,并承担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9,340,661.98元为基数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尚未送达传票确认开庭日期。

(4)蔡华先、李淑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青海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万科建设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及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青海科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12,436,318.05元,诉请判令西宁置业在未支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5)西宁泰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西宁置业向其支付工程款62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原告未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6)中巨建设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西宁置业诉至法院,诉请判令西宁置业向其支付拖欠的建设工程价款剩余本金及利息等。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均不包含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并非案涉纠纷的权利义务承载主体,案件裁判效力不会及于上市公司。

13、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14427号),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370.61	200,040.92
负债总额	227,248.78	224,939.53
应收款项	39,821.77	39,470.68
净资产	-27,878.17	-24,898.61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957.88	4,436.69
营业利润	-295.99	1,215.76
净利润	-2,979.56	-13,0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7	237.18

(三)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宁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10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西宁置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2,573.70万元,评估价值6,260.43万元,评估增值8,834.13万元,增值率343.25%。

2、采用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573.70万元,评估价值-33,600.00万元,评估减值31,026.30万元,减值率1,205.51%。

西宁置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6,260.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33,600.00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39,860.43万元,差异率为636.70%。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西宁置业属于典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账面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经营性资产为主。企业整体价值依托项目开发、地块区位、房源货值等实体资产承载实现经营收益。收益法虽可体现资质、运营体系、区位开发红利等无形价值与资产整合协同效应,但房地产行业受区域市场行情、政策调控、项目区划节奏、回款周期影响极大,未来收益预测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锡彭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1):北京盈新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2):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西宁盈新置业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与标的股权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北京盈新置地有限公司	90%	9,000
北京运河长基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本合同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锡彭市政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二)股权转让对价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乙方1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000万元;

乙方2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各方一致确认:甲方同意承接长沙铜官窑债务,以承接其中10,000万元债务抵偿上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甲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乙方另行支付现金。

本次以承接债务抵销股权对价的交易安排,系双方真实商业意思表示,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无偿赠与、虚假交易、恶意转移资产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履行完毕上市公司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甲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

(五)交割

1、交割时间

(1)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事项。

(2)控制权交割时间: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后的10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控制权交割的全部事项。

2、董监高、员工接收

甲方承诺按照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人员现状接收。因交割后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裁员、组织架构变动等)所产生的一切劳动成本、经济补偿金及法律后果,均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

3、股权取得

各方同意,甲方自交割完成日起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增加4.7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方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经营亏损和经营风险,有助于公司进行产业整合,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